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2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创建“广西绿色学校” 督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确保学校创建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工作有序推进，学校制定了《桂林学院创建“广西绿色学校”督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创建“广西绿色学校”督查工作方案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（代章）

2022年5月18日



附件:

桂林学院创建“广西绿色学校”督查工作方案

为推动《桂林学院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桂院政办〔2022〕11号）落到实处，确保学校创建工作有序推进，到2022年9月达到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督查机构

成立学校创建“广西绿色学校”督查组，主要负责制定督查方案和督查制度，开展具体督查工作，研究督查发现的问题等。督查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邓志平

副组长：庞一飞

组 员：尹倩文 周智慧

二、督查对象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，尤以承担了具体创建任务的各职能教辅部门为主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各相关单位落实《桂林学院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行动任务分解表》的进度情况；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配合完成学校创建行动的情况。

四、督查时间

2022年5月-9月

五、督查方式

（一）定期报告

制作《桂林学院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推进情况一览表》，要求承担具体创建任务的各职能教辅部门自创建行动启动开始，每月在固定时间前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要分析原因并明确下一步工作进度安排。通过该督查方式，督查组可即时掌握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

督查组通过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各相关单位报告的推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明确整改要求，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限时报告整改情况。

六、督查结果运用

（一）及时通报

在全校范围公开各单位定期报告的推进情况，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形成互相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纳入考核

各单位落实绿色学校创建的成效纳入年终管理考核指标，督查组的督查情况将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（三）严肃问责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整改问题不到位、弄虚作假，或在督查中发现存在其他严重问题，给学校创建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